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概況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 3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復經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0857 號函核准更名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366,922,976 元。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427 人及 445 人。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基礎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二)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現金或銀行存款，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5年至40年；房屋及建築，15年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年至20年；其他設備，2年至25年。

(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分2至10年平均攤銷；專利權按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五)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2)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六)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七)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教育部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雜費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儲金管理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新制，上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31 日前，依規定提繳學費 3% 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 2% 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 轉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 35%，政府 32.5%，學校 32.5%。

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八)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
成本與費用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銀行存款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159,397,324	\$ 89,792,907
支票存款	25,656,118	22,439,513
定期存款	521,000,000	521,000,000
合 計	<u>\$ 706,053,442</u>	<u>\$ 633,232,420</u>

四、應收款項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0,000	\$ 250,000
應收利息	576,183	695,950
應收帳款	14,378,294	51,478,774
其他應收款	8,932,964	2,051,439
合 計	<u>\$ 24,277,441</u>	<u>\$ 54,476,163</u>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五、預付款項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科技部計劃款項	\$ 398,952	\$ 519,722
教育部補助經費	10,473,743	11,938,903
產學合作款項	1,485,391	2,256,744
推廣款項	499,486	1,681,749
其 他	12,211,007	8,781,509
合 計	<u>\$ 25,068,579</u>	<u>\$ 25,178,627</u>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9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67,783,971	\$ —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399,278,689	—	—	3,299,867	—	402,578,556
房屋及建築	3,104,315,366	20,907,794	—	—	—	3,125,223,1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6,333,489	47,765,686	72,581,827	—	—	951,517,348
圖書及博物	214,870,248	4,895,447	469,000	—	—	219,296,695
其他設備	397,648,014	23,132,162	18,503,348	—	—	402,276,828
購建中營運資產	41,483,396	—	20,536,785	—	3,299,867	17,646,744
合 計	\$ 5,301,713,173	\$ 96,701,089	\$ 112,090,960	\$ 3,299,867	\$ 3,299,867	\$ 5,286,323,3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17,433,824	\$ 14,045,339	\$ —	\$ —	\$ —	\$ 331,479,163
房屋及建築	1,100,183,298	62,268,306	—	—	—	1,162,451,6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91,609,816	54,231,151	72,120,087	—	—	773,720,880
其他設備	306,090,865	27,804,975	13,606,526	—	—	320,289,314
合 計	\$ 2,515,317,803	\$ 158,349,771	\$ 85,726,613	\$ —	\$ —	\$ 2,587,940,961
淨 額	\$ 2,786,395,370					\$ 2,698,382,341

108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67,783,971	\$ —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398,704,014	574,675	—	—	—	399,278,689
房屋及建築	3,050,725,085	52,960,281	—	630,000	—	3,104,315,3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938,376,941	71,812,604	33,856,056	—	—	976,333,489
圖書及博物	210,105,233	4,775,162	10,147	—	—	214,870,248
其他設備	383,181,940	22,158,803	7,692,729	—	—	397,648,014
購建中營運資產	42,113,396	—	—	—	630,000	41,483,396
合 計	\$ 5,190,990,580	\$ 152,281,525	\$ 41,558,932	\$ 630,000	\$ 630,000	\$ 5,301,713,17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02,985,369	\$ 14,448,455	\$ —	\$ —	\$ —	\$ 317,433,824
房屋及建築	1,039,325,726	60,857,572	—	—	—	1,100,183,2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1,676,109	53,646,484	33,712,777	—	—	791,609,816
其他設備	283,768,306	29,991,545	7,668,986	—	—	306,090,865
合 計	\$ 2,397,755,510	\$ 158,944,056	\$ 41,381,763	\$ —	\$ —	\$ 2,515,317,803
淨 額	\$ 2,793,235,070					\$ 2,786,395,370

(一)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4,652,990,579 元。

(二)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三)109 學年以分期付款購入公務車，其中一年以上之應付款 1,345,771 元列入長期應付款項。

(四)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圖書報廢列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折舊及攤銷金額分別為 469,000 元及 10,147 元。

七、無形資產

	109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1,531,600	\$ —	\$ 481,900	\$ —	\$ —	\$ 1,049,700
電腦軟體	105,161,599	11,075,701	6,179,240	—	—	110,058,060
減：累計攤銷	89,625,466	13,635,473	6,658,384	—	—	96,602,555
淨 額	\$17,067,733	\$(2,559,772)	\$ 2,756	\$ —	\$ —	\$14,505,205

	108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2,016,200	\$ —	\$ 484,600	\$ —	\$ —	\$ 1,531,600
電腦軟體	105,419,329	5,996,201	6,253,931	—	—	105,161,599
減：累計攤銷	81,568,746	14,793,817	6,737,097	—	—	89,625,466
淨 額	\$25,866,783	\$(8,797,616)	\$ 1,434	\$ —	\$ —	\$17,067,733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八、存出保證金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申購土地保證金	\$ 125,074,000	\$ 125,074,000
其 他	373,800	373,800
合 計	\$ 125,447,800	\$ 125,447,800

本校經教育部 78 年 4 月台(78)技 14877 號函核准於 87 學年向國有財產局申購竹北市華城段 1112、1117、1119、1111 及 1110 地號(原大眉段大眉小段 289-1 及 289-4~289-7 地號)等 5 筆土地，預備作為擴展校地之用，故先行以定存單 125,074,000 元提供作為承購保證金，並取得國有財產局掣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惟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撤案取回質押保證金並經教育部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台教技(二)字第 1100074928 號函同意，目前已洽銀行辦理質權消滅事宜。

九、應付款項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792,750	\$ —
應付利息	86,460	105,477
應付人事費	9,144,579	18,933,354
應付退休金	4,058,522	3,688,827
應付設備款	7,677,643	10,909,767
應付無形資產	1,091,816	—
應付其他	40,864,023	27,408,547
合 計	<u>\$ 63,715,793</u>	<u>\$ 61,045,972</u>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十、預收款項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科技部研究補助款	\$ 10,566,453	\$ 10,055,725
教育部補助款	93,398,514	116,565,199
產學合作收入	18,828,708	22,261,390
其 他	8,571,699	10,151,310
合 計	<u>\$ 131,365,374</u>	<u>\$ 159,033,624</u>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	借款目的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興建管理學院大樓	\$ 171,490,000	\$ 202,670,000
	減：一年內到期轉列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淨 額		<u>\$ 140,310,000</u>	<u>\$ 171,490,000</u>
利 率		<u>1.21%</u>	<u>1.21%</u>

(一)興建管理學院大樓之銀行借款：

1.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於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共計 468,2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2046 號函同意備查。

2.借款期間為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並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分 30 期每半年還款一次，第一期償還本金 16,090,000 元，其餘 29 期每期償還本金 15,590,000 元。

(二)本校借款動支均已按教育部要求依其申請用途使用。

(三)本校舉債指數為 0，詳附註卅二之計算表。

十二、存入保證金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工程保證金	\$ 5,066,561	\$ 4,079,126
其 他	20,146,465	17,490,967
合 計	\$ 25,213,026	\$ 21,570,093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之(二)說明。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109 學 年 度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 其他權益基金		
109 年 8 月 1 日餘絀	\$ 275,432,589	\$ 2,253,760,904	\$ 667,412,814	\$ 3,196,606,307
109 學年度餘絀	—	—	3,729,044	3,729,044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本期現金餘絀轉至未指定用途賸餘款權益基金	17,054,615	—	(17,054,615)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	(52,105,984)	52,105,984	—
110 年 7 月 31 日餘絀	\$ 292,487,204	\$ 2,201,654,920	\$ 706,193,227	\$ 3,200,335,351

(二)

108 學 年 度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 其他權益基金		
108 年 8 月 1 日餘絀	\$ 239,574,947	\$ 2,274,901,975	\$ 676,886,797	\$ 3,191,363,719
108 學年度餘絀	—	—	5,242,588	5,242,588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 算後將本期現金餘 絀轉至未指定用途 賸餘款權益基金	35,857,642	—	(35,857,642)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 餘絀	—	(21,141,071)	21,141,071	—
109 年 7 月 31 日餘絀	\$ 275,432,589	\$ 2,253,760,904	\$ 667,412,814	\$ 3,196,606,307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及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結果，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09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 100,661,367 元待次學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決算後自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08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 17,054,615 元，業經教育部備查決算自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十四、學雜費收入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678,323,189	\$ 701,165,355
雜費收入	211,099,457	218,051,112
實習實驗費收入	18,107,000	19,434,910
合 計	\$ 907,529,646	\$ 938,651,377

十五、產學合作收入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 20,140,223	\$ 30,720,504
其 他	65,123,031	53,536,810
合 計	\$ 85,263,254	\$ 84,257,314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補助收入	\$ 261,399,403	\$ 246,791,273
受贈收入	11,607,049	12,470,862
合 計	\$ 273,006,452	\$ 259,262,135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十七、其他收入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試務費收入	\$ 4,199,525	\$ 5,120,244
住宿費收入	26,344,381	27,546,085
雜項收入	31,028,032	30,894,441
合 計	\$ 61,571,938	\$ 63,560,770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十八、董事會支出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9,345,380	\$ 10,959,479
業 務 費	808,251	945,790
退休撫卹費	37,176	74,745
出席及交通費	1,275,000	1,860,000
折舊及攤銷	24,843	56,877
合 計	\$ 11,490,650	\$ 13,896,891

十九、行政管理支出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09,189,653	\$ 113,367,130
業 務 費	22,769,973	27,782,431
維 護 費	13,008,995	10,492,196
退休撫卹費	8,133,619	9,826,345
折舊及攤銷	18,508,643	17,867,823
合 計	\$ 171,610,883	\$ 179,335,925

108 學年度業務費中屬教職員之團體保險費為 331,550 元。

二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71,160,567	\$ 594,710,136
業 務 費	157,410,311	162,514,054
維 護 費	32,943,639	27,811,848
退休撫卹費	42,473,257	45,056,815
折舊及攤銷	153,697,240	155,463,290
合 計	\$ 957,685,014	\$ 985,556,143

廿一、推廣教育支出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9,771,666	\$ 10,588,188
業 務 費	7,442,023	8,705,463
維 護 費	33,450	—
退休撫卹費	73,152	98,469
折舊及攤銷	223,518	360,030
合 計	\$ 17,543,809	\$ 19,752,150

廿二、產學合作支出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4,275,975	\$ 30,420,598
業 務 費	43,833,854	49,590,992
合 計	\$ 78,109,829	\$ 80,011,590

廿三、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356,400	\$ 1,323,455
業 務 費	1,158,450	1,363,196
合 計	\$ 2,514,850	\$ 2,686,651

廿四、其他支出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3,743,656	\$ 4,781,204
財產交易短絀	5,361,318	168,456
超額年金給付	5,055,735	4,260,837
雜項支出	21,022,585	1,283,699
合 計	\$ 35,183,294	\$ 10,494,196

廿五、所得稅

(一)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歷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二)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學年度。

廿六、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用人費用	\$ 10,657,556	\$ 117,323,272	\$ 613,633,824	\$ 9,844,818	\$ 34,275,975	\$ 1,356,400	\$ 787,091,845
薪資費用	8,809,920	100,653,330	542,860,992	9,541,360	34,275,975	1,356,400	697,497,977
保險費	535,460	8,536,323	28,299,575	230,306	—	—	37,601,664
退休金費用	37,176	8,133,619	42,473,257	73,152	—	—	50,717,204
其他用人費用	1,275,000	—	—	—	—	—	1,275,000
折舊費用	24,843	16,570,871	141,999,539	223,518	—	—	158,818,771
攤銷費用	—	1,937,772	11,697,701	—	—	—	13,635,473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用人費用	\$ 12,894,224	\$ 123,525,025	\$ 639,766,951	\$ 10,686,657	\$ 30,420,598	\$ 1,323,455	\$ 818,616,910
薪資費用	10,349,255	105,448,099	567,328,837	10,312,242	30,420,598	1,323,455	725,182,486
保險費	610,224	7,919,031	27,381,299	275,946	—	—	36,186,500
退休金費用	74,745	9,826,345	45,056,815	98,469	—	—	55,056,374
其他用人費用	1,860,000	(註) 331,550	—	—	—	—	2,191,550
折舊費用	56,877	15,849,116	142,688,180	360,030	—	—	158,954,203
攤銷費用	—	2,018,707	12,775,110	—	—	—	14,793,817

註：係屬教職員之團體保險費。

廿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關係人之關係</u>
翁金美	為本校董事長張祖民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張趙蘭花	現任專任董事張紹鈞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李明軒	本校之董事
李正	本校之董事
簡青玲	本校之董事
郝碧蓮	本校之董事
鍾惠民	本校之董事
張淑珠	本校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 1.出資創校人遺孀翁金美女士使用本校新竹縣新豐鄉明新段 811 號之土地，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60,000 元作為補償金並帳列其他收入。
- 2.本校於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30 巷 4 號 2 樓之校產，現由出資創校人遺孀張趙蘭花女士居住使用。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120,000 元作為補償金並帳列其他收入。
- 3.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於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捐贈本校收入分別為 70,000 元及 30,000 元。

(三)與關係人債權債務關係

	<u>109 年 7 月 31 日</u>
其他應收款	<u>\$ 24,000</u>

廿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廿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約之工程合約總價款(含稅)為 26,000,000 元，其尚未付款為 23,400,000 元。

(二)本校委託禾濤公司經營之游泳池期間發生義民中學學生即原告上游泳課時，因身體不適上岸後經送醫急救至今昏迷不醒，原告以本校與禾濤公司有未盡注意義務之情事等為由，認為本校應連帶負過失侵害原告身體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起訴本校、禾濤公司、義民高級中學及其老師3人，請求連帶賠償金額總計新台幣1,500萬元，本校接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開庭通知，訂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進行首次言詞辯論程序。據本校法務處認為由於本校與禾濤公司簽訂之游泳池管理及移轉(OT)委託經營合約書，泳池安全維護與本校無關，原告將本校列為共同被告連帶求償應無理由。

三十、依據民國98年5月12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A	\$ 1,694,040	\$ —	\$ 1,694,040	\$ —
董 事	B	1,694,040	—	1,694,040	—
董 事	C	1,694,040	—	1,694,040	—
董 事	D	1,694,040	—	1,694,040	—
董 事	E	1,694,040	—	1,694,040	—
董 事	F	—	180,000	—	270,000
董 事	G	—	180,000	—	270,000
董 事	H	—	180,000	—	270,000
董 事	I	—	185,000	—	270,000
董 事	J	—	185,000	—	270,000
董 事	K	—	185,000	—	270,000
監 察 人	L	—	180,000	—	240,000
合 計		\$ 8,470,200	\$ 1,275,000	\$ 8,470,200	\$ 1,860,000

卅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冊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三)應付款項	59,657,271	57,357,145
(四)代收款項	3,087,099	3,709,534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40,310,000	171,49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1,345,771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4,058,522	3,688,827
(十)存入保證金	25,213,026	21,570,09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64,851,689	288,995,59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2,817,606	2,837,417
(二)銀行存款	706,053,442	633,232,420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四)應收款項	24,277,441	54,476,163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八)特種基金	—	—
(九)投資基金	—	—
(十)存出保證金	125,447,800	125,447,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858,596,289	815,993,800
三、借款淨額(C=A-B)	(593,744,600)	(526,998,20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21,569,161	70,589,571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兩位)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卅三、其 他

(一)本校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下之

保管有價證券餘額分別為 13,571,290 元及 14,393,390 元。

(二)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96,701,089	\$ 152,281,5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909,767	8,161,9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77,643)	(10,909,767)
期末應付票據	(792,750)	—
期末長期應付設備款項	(1,345,771)	—
受贈資產	(2,126,800)	(1,284,925)
現金支付數	<u>\$ 95,667,892</u>	<u>\$ 148,248,788</u>

109 學年度機械儀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及 108 學年度機械儀器設備、圖書及博物及其他設備本期增加中屬受贈資產並帳列受贈收入係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2,126,800 元與 1,284,925 元。

109 學年購建中營運資產計 20,536,785 元轉列其他支出屬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無形資產

	109 學 年 度	108 學 年 度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11,075,701	\$ 5,996,201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款	—	570,000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1,091,816)	—
受贈資產	—	(400,000)
現金支付數	<u>\$ 9,983,885</u>	<u>\$ 6,166,201</u>

108 學年度電腦軟體本期增加 400,000 元屬受贈資產並帳列受贈收入係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存入保證金

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轉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299,346 元及 1,168,944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應付款項

民國 108 學年度中之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335,455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預收款項

民國 109 學年度中轉列其他收入 1,842,245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受贈收入

民國 109 學年度中受贈 2,416,624 元之材料及耗用，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及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三)本校簽訂之重大合約如下：

- 1.本校與禾濤運動行銷有限公司簽訂游泳池營運及移轉委託經營合約書，履約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其收取之游泳池場地清潔費歸本校所有，相關稅捐及費用則由禾濤運動行銷有限公司負擔，並提供 2,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票予本校。
- 2.本校與新明開發事業(股)公司簽訂休閒運動中心委託經營契約，履約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經營稅捐如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由新明開發事業(股)公司負擔，本校每年收取 500,000 元之權利金。
- 3.本校與尊爵團膳(股)公司簽訂教職員工生餐廳委託經營契約，期限至民國 121 年 7 月 31 日止，自 109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營業，本校每年收取 800,000 元租金(每年 2 月及 8 月各收取 400,000 元)及 1,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營業稅及盈虧管理由尊爵公司負擔外，除房屋稅及地價稅依契約規定分攤，該合約至第 6 年重新檢視並協議修正之。

(四)本校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與新竹縣政府簽訂「新竹縣政府私立新豐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限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受新竹縣政府委託由本校承辦幼兒園之經營管理 4 個學年，每學年收取 85,332 元，該非營利幼兒園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